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63,686,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由於所有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2,723,800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501,958,6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765,200股股份。
- (e) 誠如通函所載，劉松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劉美華女士（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分別於546,000股股份及2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